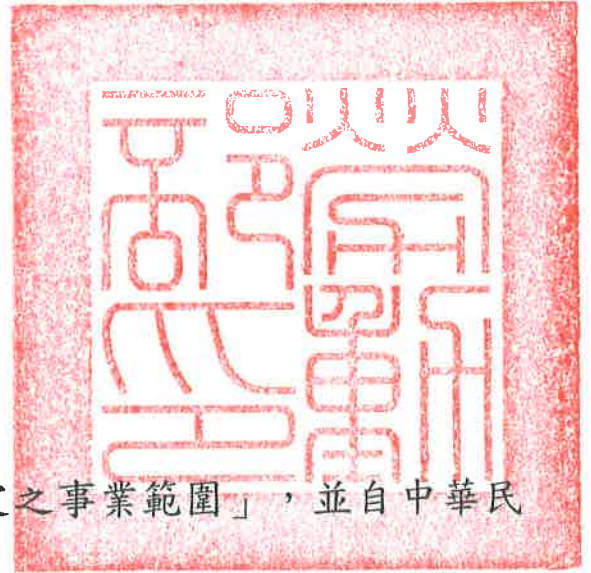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但書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表。

部長 陳雄文

裝

訂

線